焦作市城市管理局（通知）

焦城管通〔2020〕62号　　签发人：杨廷中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我局制定了《<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参照本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二、本裁量标准将违法行为情形划分为“轻微、一般、严

重”三个等级，其中“轻微、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

三、本裁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10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本裁量标准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在执行本《裁量标准》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

《<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请从市局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jzcgj.gov.cn）。

2020年12月22日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被发现且拒绝改正或被发现两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发现三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发现三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移交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缺失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失三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失四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2. 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移交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明显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无明显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擅自停业、歇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及时改正或者逾期未超过2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2日以上5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逾期5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配备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未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二）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三）擅自停业、歇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未配备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未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处理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处理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处理生活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擅自停业、歇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

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